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22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325210200025221-XM001
- 2、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 116.208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16.2080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116.2080	1	每月检测我区指定范围内的道路尘土残存量, 检测机构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90 条道路进行检测, 合同履行期限内检测不少于 1080 条道路。

-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1月1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30分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1、时间：2026年01月21日09点30分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竞标室（具体标室以当天大屏幕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号

1.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

【2019】19号）

1.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号）

1.10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11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12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

联系方式：徐赛；69465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22 号院宝能慧谷 7 号楼

联系方式：蒋宝平；185104889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宝平
电 话： 18510488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u>						
11.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____/____； ...包：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得分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人员配备情况得分相同的，以供应商企业类似业绩得分高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并将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 huanyahengxin@163.com 邮箱。</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环亚恒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1851048898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大街 22 号院宝能慧谷 7 号楼。</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购代理费收费按照实际中标价款在标准收费基础上下浮 35%。</p> <p>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当日。</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

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2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5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6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不允许
7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8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	不允许

		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等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10		
2.1	企业类似业绩	4	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需附合同关键页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	
2.2	人员配备情况	6	<p>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完整，职责划分明确，得6分；</p> <p>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成员职责划分基本明确，得4分；</p> <p>配备团队成员，组织架构有欠缺，成员职责划分不明确，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技术部分	80		
3.1	服务方案	24	<p>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8分；</p> <p>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性一般、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2分；</p> <p>服务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可实施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9	<p>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p> <p>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7分；</p> <p>质量保证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p>	

			差, 可操作性差, 得 3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3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9	安全保证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9分; 安全保证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7分; 安全保证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3 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4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	9	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 得9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7分; 进度计划及措施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 3 分; 未提供, 得0分。	
3.5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	9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强, 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一般, 具有一定可操作性, 得7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合理性差, 可操作性差, 得3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6	工作流程和标准	7	工作流程和标准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实施便捷、针对性强, 得7分; 工作流程和标准比较完善、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 得5分; 工作流程和标准有涉及但不全面, 得2分; 未提供, 得 0 分。	
3.7	资料管理制度	7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合理健全, 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基本健全, 得 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要所提供的资料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资料搜集、保管、提供、销毁等控制措施）不健全，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8	拟投入检测器具、设备情况	6	配置科学合理、先进，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配置基本齐全，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配置不全，合理性差，针对性差，不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道路的净化水平，提高环卫作业质量标准，建立高效、规范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减少道路扬尘对大气质量的影响，结合我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及实施方案，拟委托专业检测单位组织开展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检测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

二、服务要求

（一）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范围

每月检测我区指定范围内的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机构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90 条道路进行检测，合同履行期限内检测不少于 1080 条道路。

（二）检测方法及标准

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执行。

（三）尘土采集设备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1. 采用干式吸尘的方式。
2. 吸尘器额定功率不小于 1.8KW，额定负压不小于 22kPa。
3. 吸净率大于等于 98.0%。

（四）成果形式

每月月底形成当月检测报告 1 份，最迟于检测当月的下一周内将检测报告上报至采购人。

（五）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尘土残存量检测所必需的专用尘土采集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单。
2. 检测过程中应制定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检测人员、设备的安全，对社会车辆和人员按规定做出提示或警示。
3. 应合理安排检测工作开展的时间和流程顺序，尽可能减少对社会道路车辆的影响。
4. 供应商应为尘土残存量检测配有专职人员，确保工作能够按时按量完成。

5.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检测工作程序以及科学检测方案，为我区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

6.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检测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检查。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与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 就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c. 成交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做的承诺的记录, 此记录须经过签署。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其中单条道路检测价格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 检测道路总数量不少于 1080 条。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 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检测任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若未完成检测道路总数量, 甲方按照检测单条道路报价核减其检测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条款中列明。银行支付账号按照以下方式填写: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 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财政进行评审的义务, 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合同条款

第一款: 乙方受甲方委托, 组织**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检测工作, 每月随机抽取不少于 90 条道路进行检测, 合同履行期限内同时检测不少于 1080 条道路,

并每月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检测道路台账更新,乙方应根据最新检测范围进行尘土检测。

第二款: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款: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核。
- (4)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工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 (5)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有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 (2)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顺利开展检测的义务。

第四款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享有在甲方的协调下自主组织调查的权利,并自行承担调查风险。
- (2) 乙方享有对承担工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 (3) 乙方享有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进行调整的权利,但乙方应当在方案调整前 10 日内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新的工作方案及调整理由,并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才可实施新的工作方案,以便甲方进行监督。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有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服务结果的义务。
- (2) 乙方有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阶段及最终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该阶段及最终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数据完成新的科研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研究的成果保密。

(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样本、数据、成果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提交的有关数据进行抽查，并对最终研究成果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样本、数据及最终研究成果存在虚假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所受损失，乙方应一次性支付甲方所受全部损失金额。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履行的义务。

(6) 检测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相关规定执行。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被甲方发现，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并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进行分包、转包期间所产生的的作业费用不予支付。

(8)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9) 乙方应严格执行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严禁采购项目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通知》（顺管发[2025]6号）。

1) 严禁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①严禁中标单位中标后将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②严禁中标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的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③严禁中标单位或分包单位将项目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

④严禁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项目再分包；严禁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

⑤严禁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采购科室认可，中标单位将其实施的部分项目交由其他单位实施的。

2) 严禁以包代管

①严禁中标单位未在项目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以上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人员）；

②严禁中标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不到位，导致由分包单位出现不服从管理、不落实区城市管理委管理要求等情况。

3) 严禁挂靠和借用资质

①严禁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②严禁有资质的项目单位之间相互借用资质承揽项目，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

第五款 工作成果

乙方应于每月月底形成当月检测报告 1 份，并于下月月初的第一周内将检测报告上报至甲方。

第六款 验收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检测报告，需经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

第七款 合同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作业费用拨付方式分二次拨付，费用拨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拨付 10% 检测费用，剩余检测费用待全部检测完成后进行拨付。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完成 1080 条道路检测工作，则甲方在支付合同尾款时，按照单条道路检测报价乘以实际道路检测数量核实费用，据实结算后支付给乙方。

若乙方未按期检测并及时提交报告，按照涉及未检测道路条数，于每次支付费用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人信息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等情况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

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一款 如因乙方原因迟延提交工作成果，每迟延 1 天，乙方须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迟延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二款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给予乙方 1 个月宽限期继续完成服务。宽限期过后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第三款 乙方对于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诺该成果以及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四款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第五款 乙方应保证其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六款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七款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 10 日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第八款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有关的保密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九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款 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十一款 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乙方为证实甲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乙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端，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若协商失败，可申请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和起诉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 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
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
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

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签署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等方式明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台账

附件 2：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附件 3：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附件 4：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台账

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	四纬路	五经路	经纬中路	2311	57812	2311	17605	21	17565
2	汇海南路	四纬路	经纬中路	1956	41514	1956	16044	21	32146
3	金桥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2250	63058	2250	19703	14	97160
4	北斗路	龙塘路	松香湖路	1498	22289	1498	1327	14	17113
5	经纬中路	龙塘路	汇海南路	2176	47827	2176	12530	15	12672
6	富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203	33095	1203	7751	12	15019
7	正元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278	16275	1278	300	6	7549
8	正元南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319	16722	1319	7605	11	4466
9	松香湖大街	机场东路	经纬中路	1451	19160	1451	9446	13	18527
10	汇海中路	龙塘路	四纬路	1215	25168	1215	6757	14	3522
11	南环路	六环南环出口	顺通路	1800	57600	1500	9000	3	
12	同心路	天北路	火寺路	2171	51000	2170	15200		
13	公安局南路 (法医路)	新顺南大街	铁东路	400	3200	400	3200	10	3347
14	仓上街西	新顺南大街	铁东路	300	4500	300	2400	4	
15	顺泰路	顺平路	平沿路	1200	27600	1200	7200	15	
16	顺福路	顺平路	平沿路	1450	49300	1450	8700	14	
17	民富街	顺康路	顺和路	300	2700	300	1800	8	
18	顺康路	顺平路	双河大街	1940	46560	1940	11640	34	
19	顺康路南段	平沿路	双河大街	830	19920	830	7470	10	4000
20	顺泰路南段	平沿路	顺平南线	830	13280	830	7470	1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21	双河大街	顺康路	柳各庄闸桥	5600	134400	4000	24000		
22	顺仁路	石园南街	平沿路	600	6000			6	
23	石园北区市场路	石园大街	顺平路南辅路	470	4700			5	
24	顺平路南辅路	通顺路	顺和路	1000	6000			10	
25	车厢厂路	顺通路	车厢厂家属楼	370	3700				
26	双平街	顺仁路	顺康西路	581	17891	581	5259	12	
27	新顺平路北辅路	滨河小区南口	老顺平路	2600	15600				
28	裕龙三街	顺平辅线	滨河小区南门	1622	13600	1622	4000		
29	铁西路北侧	中山西街	城北减河	800	5600	800	4800	8	
30	燕京街	顺通路	铁东路	930	10230	800	5400	10	
31	裕龙一街	顺平辅线	右堤路	830	13309	830	2778	8	
32	裕龙二街	顺平东路	滨河小区	1540	31538	1540	7726	15	
33	东兴路	东兴市场	府前东街	521	3104	521	3514	2	
34	东兴市场路	东兴市场	右堤路	337	2700	337	1350	2	1350
35	金街南路	府前街	站前街	530	5531	530	3022	10	1356
36	潮白陵园门前联络道路	潮白陵园南广场	顺平辅线	660	7982				
37	双平西街(不负责步道)	铁东路	通顺路	485	4858			5	
38	石园大街	顺康路	顺福路	1096	21352	1096	11544	8	4250
39	军杜路	日升建材城南侧	日升建材城南侧	200	1600				
40	梅香街	顺白路西侧	顺兴路	500	8000	500	4000	5	
41	石园西路中海国	顺白路西侧	顺兴路	500	8000	500	4000	5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际路段								
42	顺兴路	石园西路	梅香街	310	6100	310	4000	4	
43	左堤辅线	顺平辅路	白马路	4500	40500				
44	滨河小区路	小区南门	右堤路	435	3915	435	3434		
45	前景北路	石门北街	顺沙路	498	7800	498	4320		1000
46	顺兴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1232	19800	1232	11160	14	3720
47	顺丰大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1080	26875	1080	8600	10	10725
48	顺恒大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710	14105	710	4295	8	5840
49	坤安路	顺丰大街	龙苑路	2944	69200	2944	31086	24	27505
50	马场东路	通顺路	右堤路	1025	15000	1025	9888	8	3078
51	大营四街东	通顺路	右堤路	797	22389	797	6366	7	2569
52	顺丰大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1080	26875	1080	8600	12	10725
53	顺兴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1232	19800	1232	11160	11	3720
54	顺恒大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1482	28215	1482	8585	13	11680
55	顺祥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700	11200	700	6300	11	2100
56	乾安路	顺丰大街	白马路	1796	38220	1796	16380	17	8460
57	南小街	通运路	白马路	150	1350	150	750	2	450
58	通运路	京承铁路	乾安路	543	4860	543	3240	2	1620
59	大营四街西	京承铁路	通顺路	797	22389	797	6366	8	2569
60	站前北街延长线 (龙苑路以南)	龙苑路	牛山一中分校路口	760	22040	760	3800	6	2780
61	禾美西街	和安北路	牛山府前街	516	11340	516	3200	6	900
62	西马坡街	顺白路	西太路	590	10000	590	5000	5	300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63	西庄路	老府前街	顺生大街	475	11644	475	6003		4607
64	右堤路	昌金路	金牛北路	1200	25300	1200	8800		18000
65	牛富路	牛山一中	右堤路	1520	34761	1520	11569	12	7000
66	西太路	减河北路	龙苑南路	687	10992	687	6183	6	
67	三马路	顺白路	西太路	955	13370	955	5730	10	
68	半壁店南路	党校西围墙	通顺路	221	3536	221	1989	2	
69	杨镇大街	木燕路	城市学院东墙	550	11057	550	3504	4	4266
70	永业东大街东 (牛山三路)	通顺路	右堤路	660	12000	660	4200		5800
71	顺详街东 (顺恒南大街)	通顺路	右堤路	1425	22800	1425	12825		
72	大营二街	通顺路	和安路	698	11168	698	6282	12	
73	马场西路 (健盛街)	通顺路	站前北街延长线	900	19000	900	5300	20	2576
74	建南西侧路	建新东街	光明南街	780	4582	780	5757		
75	政务中心停车场 道路	通顺路	右堤路	730	3500				
76	永业东大街西	站前北街延长线	通顺路	1054	35992	1054	9512		1200
77	中德产业园主要 路口	机场东路	正元大街	39	1040	34	315		-
78			正元南街	45	1388	39	368		32
79		龙塘路以南	金桥路路口	58	5745	58	765		246
80			鑫桥中路路口	66		66			
81	乾安东路	龙苑路	马场西路	500	6000		2500	15	150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82	顺和路	拥军路	双河大街	3027	63217	3027	58860	12	9575
83	机场西路	蔚然南路	铁匠营二街	520	12815		4680	0	4526
84	机场西路	规划二路	天纬四街	3652	88633		32850	0	26900
85	火寺路 (后沙峪)	双裕北街	斑马线	626	11053	626	6495	7	
86	规划一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66	2601	266	1604		
87	规划二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84	2857	284	1644		
88	规划南路	火寺路	裕东路	227	3108	227	1332		
89	裕丰路	火沙路	安华街	2072	21175	2072	8868		17420
90	裕满街	裕安路	火沙路	1238	9822	1238	278		7671
91	巷路(裕华东路)	裕华路	裕东路	490	3424				3307
92	安庆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2214	30131	2214	15474	16	29355
93	安祥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2159	37290	2159	11103	18	32161
94	安泰大街	裕丰路	裕东路	1765	23648	1765	16244	19	7706
95	裕庆路	火沙路	安宁大街	1505	24023	1505	12844	11	17271
96	裕安路	火沙路	安华街	2170	50155	2170	14137		21199
97	裕美路	火沙路	安祥大街	995	7032	995	77		6786
98	裕华路	火沙路	安宁大街	1760	47584	1760	7257	5	32238
99	裕东路	安庆大街	安宁大街	1130	13880	1130	3530		7397
100	裕曦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	双裕北街	1242	11021	1242	6341	12	1500
101	裕庆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	顺平辅线	200	16962	200	3175		300
102	安平北街	天北路	规划五路	2889	38905	2889	20916	16	7100
103	国展站疏散广场及道路	规划一路	天北路	550	4630	550	11964	10	11709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04	天柱西路	天纬五街	天纬二街	1498	14222	1498	6139	15	6592
105	天柱路	天北路	天纬二街	1906	41601	1906	13514	16	63545
106	天柱东路	天纬二街	林荫路	4094	87403	4094	23918	14	20732
107	天纬二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753	10249	753	2798	4	6354
108	天纬三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427	3240	427	923	4	3044
109	天纬三街	天柱西路	机场西路	1230	18400	1230	6384	2	8272
110	三区巷路 (天纬四街北)	天柱西路	机场西路	440	3262	440	2138		2604
111	天纬四街	天柱西路	机场西路	1350	22786	1350	8576	3	12416
112	六区巷路 (天纬五街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1196	8567	1196	4299	2	7100
113	天纬五街	天柱西路	天柱东路	1068	11259	1068	3901	0	10720
114	安宁大街	裕园路	京密路	4140	144589	4140	29026	41	9920
115	裕泰路	机场北线南路	安富街	920	27067	920	7909	10	
116	顺航路	顺平路	顺于路北 622 米处	1668	28024	1668	10055	16	21557
117	顺畅大道	机场北街	物流园二街	3858	85549	3708	26349	16	55448
118	顺驰路	物流园八街	顺于路北 575 米处	1374	18090	1374	7728	15	8805
119	顺达路	物流园二街	物流园六街	1004	12863	1004	5659	9	6196
120	物流园二街	顺畅大道	顺达路	337	6501	337	1939	1	0
121	物流园四街	顺驰路	顺达路	685	6307	685	4120	8	4218
122	物流园六街	顺航路	顺达路	1077	16933	1077	5629	12	10012
123	物流园八街	顺航路	顺畅大道	752	13074	752	4158	8	6302
124	规划一路	一村北侧路	饲料站后路	230	3750	230	1880	6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25	饲料站后路	南法信府前街	规划一路	250	2860	250	1720	6	
126	顺烟东路	顺于路	晨光二号路	290	9600	290	1600		998
127	航港二路	横三街	顺平路	660	8759	660	2642	6	
128	顺于路	京密路	京承高速	8200	246000	7000	42000	30	
129	顺于路与京承高速服务区区间道路	顺于路	小区西门	660	12885				3954
130	顺平南辅线(机场北街)	京密路	通航路	4800	160150	8580	21976	30	36600
131	顺平南辅线西头	环岛东路	京密路以东 70 米	400	12420	400	2400		5180
132	南环立交	顺平南线	六环出口	1300	110400				
133	机场东路	顺平路	李天路	6800	185800				
134	李桥西路	李堡路	规划一路	425	12341	425	2452	18	711
135	规划一路	李桥西路	规划李天路	766	6322	766	3471	8	
136	小天竺路	李天路	幸福街	576	19244	576	879		
137	大江洼路	顺于路	物流园四街	252	9184	252	1644	1	
138	机场北线南路西段	天北路	高白路	2500	58250	2500	19000	33	
139	新白良路	安富街	机场北线南路辅路	915	29120	900	6070	13	2382
140	林荫路	开发街	丽苑街	351	9106		0		4211
141	花园一街	榆阳路	开发街	790	7506		1476		3066
142	开发街	花园二街	杨林收费站	582	8535		0		2872
143	裕宁路	机场北线南辅路	顺平西路	200	17112		3246		
144	后沙峪地铁站西侧路	京密路	安富街	370	7692		280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45	机场北线南路东段	火寺路	天北路	2500	65302		18414		
146	火沙东路	京密路	天柱西路	119	2329	119	1080	0	627
147	安庆街	育英路	吉安路	370	15032	370	3175	0	5113
148	吉安路	火沙路	安庆街	413	9689	413	2967	0	1985
149	育英路	安庆街	火沙路	494	6518	769	3076	0	1239
150	岗山北路	小天竺东二路	平岗路	330	7364	330	2362	0	739
151	新顺北大街	鑫海韵通商场	便民街西口	450	14050	450	5750	7	
152	新顺南大街	国泰商场	地税桥	1400	42600	1400	13400	57	
153	府前东街	东大桥环岛	三中	1150	33350	1150	26450	28	
154	府前中街	三中	东风商场	500	14500	500	5500	6	
155	府前西街	鑫海韵通商场	京顺医院	820	25256	820	14600	6	
156	光明南大街	燕京桥	三中	1400	43400	1400	54600	22	
157	光明北大街	三中	中山东街东口	750	24550	750	27950	17	
158	站前东街	隆华商场	光明南街	500	12500	500	30624	4	
159	站前西街	火车站	隆华商场	400	6000	400	22512	1	
160	拥军路	东风小学	顺平路	800	12200	800	10080	11	
161	站前北街	府前西街桥	火车站	500	9050	500	24584	0	
162	站前南街	火车站	顺平路高架桥	900	12890	900	21764	0	
163	中山东街	石幢环岛	光明北街	450	12950	450	25815	9	
164	中山西街	石幢环岛	铁桥路	450	12450	450	46859	2	
165	东安路南段	府前东街	东兴一区 33 号处	450	4095	450	7920	7	
166	南门西街	站前北街	新顺北街	348	7308	348	3132	6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67	便民街	新顺北街	光明南街	490	10290	490	5920	5	
168	复兴一街	右堤路	通顺路	650	14690	650	5200	20	7580
169	复兴东街	右堤路	通顺路	650	13780	650	22628	20	4474
170	规划一路	复兴东街	复兴一街	350	10825	350	320	14	
171	规划二路	复兴东街	复兴一街	350	9800	350	5020	14	
172	建新东街	新顺南街交叉口	光明南街交叉口	450	5445	450	2880	3	
173	建新西街	教育局	站前南街	500	3000	500	3000	1	
174	钱粮路	府前西街	建新西街	919	9687	919	6458	0	
175	幸福西街	新顺北街	光明北街	500	5550	500	2500	0	
176	中山南街	便民街西口	石幢环岛	150	1800	150	10959	0	
177	中山北街	石幢环岛	龙府花园	350	4200	350	19264	0	
178	双兴北街	中山北街北口	滨河东路	820	12628	820	31656	6	
179	西外街	卧龙环岛	西门外铁桥	450	12600	450	17295	5	
180	幸福东街	光明北街	东安路	260	2106	260	2080	0	
181	大东路	拥军路南口	府前东街	700	7310	700	10701	2	
182	顺平东路	园林中心	东大桥环岛	1450	48940	1450	60359	10	
183	俸伯桥	右堤路	左堤支线	500	45000	500	0	24	
184	中山东街延长线	光明北街	右堤路	533	14184	533	19820	0	
185	东安路北段	幸福东街	右堤路	579	9900	579	1451	7	
186	顺平辅线中段	地税桥	顺白路交叉口	850	36905	850	3146	15	
187	通顺路燕京桥上	拥军路	石园大街	1088	24400	1088	0	0	
188	通顺路燕京桥下	拥军路	石园大街	2500	20400	2500	0	9	
189	新顺南大街南段	燕京桥下	仓上街	530	17370	530	25187	7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190	石园大街东段	顺和路	顺康路	450	10125	450	8625	0	
191	石园大街	顺通路	顺和路	850	12750	850	52178	8	
192	仓上街	新顺南大街南段	顺通路	630	11450	630	30504	5	
193	顺白路	卧龙环岛	顺平路	2290	137391	2290	73280	20	
194	卧龙环岛	卧龙环岛一周		600	23704	600	0	0	
195	石门北街	顺白路	西二环路	900	17100	900	14400	2	2995
196	前景南路	顺于路	望泉南街	1500	26200	1500	17225	14	4500
197	昌金路	京沈线	右堤路	2884	101310	2884	32418	15	
198	白马路	京沈线	右堤路	2816	135192	2816	25970	24	
199	外环路	右堤路	通顺路	1711	454570	1711	700	0	
200	顺平南线	外环路	右堤路	7215	332808	7215	65626	13	
201	顺平辅线	七分干桥	右堤路	4743	43466	4743	0	0	
202	右堤路	昌金路	外环路	16928	415050	16928	131511	18	27200
203	通顺路北段	白马路	昌金路	14527	299449	14527	2950	21	
204	顺白路	起点	京沈线	7689	269268	7689	19041		
205	顺白路	顺平路	杜杨北街	1600		1600	5560	16	
206	平沿路	通顺路	外环路	5529	86595	5529	13198	20	
207	顺沙路	右堤路	外环路	2911	167898	2911	10584	8	
208	铁东路	顺平路	外环路	6241	71942	6241	33380	0	
209	大东路	右堤路	府前东街	1367	6493	1367	0	0	
210	拥军路	顺平东路	右堤路	1585	9367	1585	0	0	
211	光明北大街北段	减河桥	中山东街东口	1300	42300	1300	43500	17	
212	站前北街北段	府前街通道桥	中山西街	750	11000	750	5350	4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213	石园南大街	通顺路	顺康路	1200	47400	1200	108703	12	
214	顺通路	燕京桥	外环路路口	3400	122990	3400	137523	27	
215	顺于路东段	迎晨桥	石门地铁站	1500	40950	1500	78963	29	
216	顺平辅路西段	西二环	小中河	500	18200	500	1604	0	
217	西二环路北段	顺沙路	顺白路	1400	33600	1400	127142	0	
218	北二环路	顺白路	复兴东街	1400	39200	1400	51571	0	
219	顺平路燕京桥下	新顺南大街	梅沟营桥下	400	10400	400	2000	0	
220	顺于路西段	西六环桥	京密路路口	3750	121875	3750	161550	12	
221	石园南大街东段	顺康路	河南村村口	1800	75980	1800	59630	5	
222	西二环路南段	顺平路	顺沙路	2400	81600	2400	47630	2	
223	顺平辅线	左堤支线	顺密路路口	2300	65400	2300	76500	28	
224	滨河北路	光明北街北段减河桥	右堤路十字路口	700	14100	700	4446	0	6669
225	望泉北街	顺白路	兴泉路	830	17430	830	7470	12	712
226	前景北路	顺于路	石门北街	1030	24280	1030	10279	0	3890
227	望泉南街	顺白路	兴泉路	560	7840	560	3360	8	261
228	石景街	前景南路	西二环	640	8960	640	3840	6	3489
229	通顺路中段	减河桥	白马路	3000	95500	3000	191885	12	
230	减河北路	右堤路	顺密路	4000	128000	4000	25600	17	34655
231	怡馨南路	怡馨南门	站前南街	250	2262	250	3999	0	
232	石门中街	前景南路	顺白路	400	3600	400	9800	4	1464
233	金属库路	顺白路和恒丰市政	日升建材城和农顺仓库	1400	13100	1400	0	0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主、辅路作业		人行步道作业		果皮箱清掏	绿化带垃圾捡拾作业
				长度	面积	长度	面积		
234	兴泉路	石景街	顺平路	910	8190	910	5460	8	513
235	铁西路	西外街	府前西街	800	22000	800	0	0	
236	北城根街	站前北街	中山北街	414	8801	414	2356	2	871
237	减河北路东延	顺密路	通怀路	440	10506	440	3960		1320
238	仓上南街	铁东南路	通顺路	1025	22574	1025	8214	5	1997
239	新顺南大街	仓上街	仓上南街	330	6332	330	2970	7	250
240	林河南大街	顺康路	仁和园二街	2144	64794	2144	14310		15635
241	仁和园三街	林河南大街	外环线	1018	20865	1018	5956		1891
242	仁和园四街	顺康路	仁志路	1972	29580	1972	18470		2888
243	顺泰路	双河大街	外环路	1740	35977	1740	10942		1080
244	顺福路	林河南大街	外环线	779	24871	779	5341		4758
245	富林路	林河大街	外环路	1225	20371	1225	8868		4982
246	梅沟营规划路	顺平路	军营北路	615	7495	615	4530		1416
247	站前北街延长线	大营四街	顺丰大街	2835	92754	2835	15593		15200

农村街坊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台账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县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1	北高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怀昌路	赵全营镇界	/	898	12
2	北武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怀昌路	水厂路	/	841	12
3	北武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水厂路	寺上环路	/	1427	7
4	北武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寺上环路	武各庄环路	/	519	8
5	怀寺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寺李路	营寺路	/	600	13
6	怀寺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营寺路	寺上西路	/	438	7
7	怀寺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寺上西路	北武路	/	679	10
8	寺李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北武路	寺上西环路	/	290	7
9	寺李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镇界	镇界	/	560	16
10	营寺路	顺义区	北石槽镇	怀昌路	怀寺路	/	902	18
11	府前街	顺义区	北石槽镇	东石槽桥	农商行	/	600	22
12	道口村路	顺义区	北务镇	K1+638	龙中路	/	2548	7
13	林上村中街	顺义区	北务镇	K0+248	龙塘路	/	532	8
14	兴务一路	顺义区	北务镇	木北路	龙中路	/	300	12
15	北务路	顺义区	北务镇	龙塘路	木北路	/	810	22
16	北务西路	顺义区	北务镇	龙塘路	木燕路	/	850	26
17	王各庄环村路	顺义区	北务镇	K0+329	K0+654	/	325	9
18	林上村一街	顺义区	北务镇	龙塘路	陈辛庄北路	/	864	8
19	市京路	顺义区	北务镇	北务路	K1+388	/	400	7
20	北务中路	顺义区	北务镇	北郭旧路	木北路	/	1408	7
21	于地东路	顺义区	北务镇	龙塘路	木北路	/	2625	11
22	珠宝屯环村路	顺义区	北务镇	木燕路	K0+146	/	146	11
23	市京路	顺义区	北务镇	北务路	K1+388	/	988	7
24	龙郭路	顺义区	北务镇	郭家务村一街	郭家务村	/	1348	8
25	龙郭路	顺义区	北务镇	龙塘路	郭家务村一街	/	694	8
26	上辇路	顺义区	北小营	顺密路	顺密路	/	1123	7
27	后鲁各庄路	顺义区	北小营	顺密路	上辇路	/	3421	7
28	前礼务路	顺义区	北小营	顺密路	左堤路	/	2448	7
29	后礼务路	顺义区	北小营	顺密路	左堤路	/	2619	7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县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30	上鲁路	顺义区	北小营	上辇村	后鲁各庄	/	749	7
31	昌顺路	顺义区	北小营	西乌鸡村南	后鲁各庄路	/	2964	7
32	孙吴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七大路	龙塘路	/	1614	22
33	孙吴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龙塘路	吴雄寺环村路	/	4064	22
34	孙吴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吴雄寺环村路	顺平南线	/	298	9
35	顾南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顺平南线	孙吴路	/	964	7
36	故塘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顺平南线	K1+261	/	1261	10
37	故塘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K1+261	孙吴路	/	4875	10
38	大龙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K2+315	镇界	/	4535	8
39	孙塘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七大路	大龙路	/	1633	7
40	孙塘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大龙路	七大路	/	2277	7
41	龙大路	顺义区	大孙各庄镇	龙塘路	大龙路	/	2284	10
42	荷兰花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火寺路	张南路	/	1164	8
43	文化营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K1+924	白马路	/	1378	16
44	高张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K2+077	火寺路	/	1283	14
45	张西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顺沙路	张西路支线	/	978	7
46	东马北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张西路	K0+721	/	721	7
47	北远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京沈线	支线二路	/	1644	12
48	羊董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羊房内环路	羊房内环路	/	221	8
49	北唐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K0+973	高白路	/	546	10
50	府前街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顺沙路	高白路	/	1554	14
51	东马各庄东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东马各庄环路	京沈线	/	1503	12
52	北高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高丽营镇界	顺沙路	/	2944	12
53	河津营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K0+411	天河路	/	1343	7
54	金马二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京沈线	东马庄	/	1079	9
55	支线一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北远路	文工路	/	346	12
56	支线二路	顺义区	高丽营镇	东马各庄东路	北远路	/	342	7
57	裕庆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火沙路	安富街	/	1392	20
58	杨二营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铁匠营环路	铁匠营南街	/	275	7
59	铁匠营环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京沈线	天柱东路	/	2100	7
60	裕华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火沙辅线	安祥南大街二	/	5030	25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县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61	十中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火沙辅线	学校门口	/	1035	16
62	十中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顺平路	十中路北	/	512	16
63	安富街	顺义区	后沙峪镇	京沈线	天北路	/	3530	30
64	裕安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火沙辅线	安华路	/	2636	15
65	天裕路	顺义区	后沙峪镇	天北路	裕安路	/	1488	7
66	一号路	顺义区	李桥镇	通顺路	六环桥	/	1917	7
67	一号路	顺义区	李桥镇	村委会南西口	龙塘路	/	397	7
68	樱花小区路	顺义区	李桥镇	李天路	K1+193	/	1193	8
69	龙塘路支线	顺义区	李桥镇	机场东围墙	机场东路	/	790	7
70	任李支线	顺义区	李桥镇	李堡路	南庄头村南	/	2958	7
71	宣庄户北路	顺义区	李遂镇	李魏路	李木路	/	1528	9
72	宣牌路	顺义区	李遂镇	李魏路	K2+236	/	2236	9
73	宣牌路	顺义区	李遂镇	K2+236	顺平南线	/	3231	9
74	东营路	顺义区	李遂镇	龙塘路	李魏路	/	647	7
75	龙陈路	顺义区	李遂镇	龙塘路	陈庄南路	/	3038	7
76	太平路	顺义区	李遂镇	左堤路	道太路	/	3392	9
77	李魏路支线	顺义区	李遂镇	李魏路	兽医站路	/	1605	7
78	李魏路支线	顺义区	李遂镇	兽医站路	顺平南线	/	1831	7
79	柳木一路	顺义区	李遂镇	李魏路支线	K0+960	/	960	15
80	柳木一路	顺义区	李遂镇	K0+960	魏木三路	/	419	15
81	柳木四路	顺义区	李遂镇	李魏路支线	李魏路	/	483	8
82	大安路	顺义区	龙湾屯镇	山丁路	镇界	/	443	10
83	龙林路	顺义区	龙湾屯镇	张塘路	木邵路	/	960	12
84	龙林路	顺义区	龙湾屯镇	木邵路	东一千路	/	1172	12
85	龙林路	顺义区	龙湾屯镇	东一千路	卫生站	/	525	9
86	龙林路	顺义区	龙湾屯镇	卫生站	山丁路	/	703	8
87	柳庄户路	顺义区	龙湾屯镇	七山路	柳庄户中环路	/	1153	7
88	木邵路支线	顺义区	龙湾屯镇	木邵路	木邵路	/	1275	7
89	焦庄户南路	顺义区	龙湾屯镇	山丁路	焦庄户环路	/	604	8
90	庙卷路	顺义区	马坡镇	南陈路	综合路	/	1800	7
91	姚店路	顺义区	马坡镇	马卷西路	南陈路	/	1200	8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县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92	综合路	顺义区	马坡镇	南陈路	京沈路	/	7000	8
93	毛洼路	顺义区	马坡镇	京沈路	综合路	/	3900	7
94	花园路	顺义区	马坡镇	乾安路	白马路/通运路	/	1200	8
95	唐茶路	顺义区	木林镇	K1+420	K1+732	/	312	10
96	韩孝路	顺义区	木林镇	小东河桥	木孝路	/	2097	8
97	工业区东路	顺义区	木林镇	顺密路	工业区北路	/	988	12
98	顺密支线	顺义区	木林镇	顺密路	区界	/	1225	8
99	大韩庄北路	顺义区	木林镇	北韩路	大北路	/	951	7
100	府前西路	顺义区	木林镇	顺密路	工业区中路	/	830	18
101	望小路	顺义区	南彩镇	李魏路	镇界	/	498	7
102	望小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镇界	道前路	/	533	7
103	黄望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密路	李木路	/	4168	8
104	黄望路	顺义区	南彩镇	李木路	西望东路	/	688	8
105	箭河路	顺义区	南彩镇	左堤路	箭河路	/	6814	7
106	江南渠 1 路	顺义区	南彩镇	江南渠 2 路	小营南环路	/	3035	7
107	坞里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平路	K0+634	/	634	22
108	坞里路	顺义区	南彩镇	K0+634	李魏路	/	838	22
109	河北村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平辅线	河黄路	/	1376	8
110	后俸伯路	顺义区	南彩镇	左堤辅线	顺密路	/	1549	12
111	前俸伯路	顺义区	南彩镇	前俸伯西路	前俸伯一路	/	289	12
112	郝彩路	顺义区	南彩镇	左堤辅线	河黄路	/	3309	8
113	望红路	顺义区	南彩镇	李魏路	南彩镇界	/	2053	7
114	前俸伯西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平辅线	后俸伯路	/	1530	15
115	西望东路	顺义区	南彩镇	望红路	K1+811	/	1811	15
116	西望东路	顺义区	南彩镇	K1+811	江南渠 1 路	/	247	15
117	前俸伯二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密路	工业园	/	1020	16
118	于水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平路	李木路	/	1346	7
119	前俸伯北路	顺义区	南彩镇	前俸伯西路	小区	/	630	12
120	黄望路支线	顺义区	南彩镇	黄望路	李魏路	/	2541	7
121	后郝家疃中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密路	K1+113	/	1113	7
122	后郝家疃中路	顺义区	南彩镇	K1+113	后郝家疃南路	/	174	7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县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123	东望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陈马路	西望东路	/	1916	7
124	箭河东路	顺义区	南彩镇	K1+975	九王庄小区	/	994	29
125	鸡厂路支线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平路	鸡厂路	/	536	7
126	十一中路	顺义区	南彩镇	顺平辅线	前俸伯环路支线	/	490	16
127	晨光路	顺义区	南法信镇	南焦路	南陈路	/	697	21
128	兰洪路	顺义区	南法信镇	南陈路	东杜兰村	/	732	16
129	顺三路	顺义区	南法信镇	顺沙路	三家店村	/	586	16
130	六元农庄路	顺义区	南法信镇	顺沙路	K0+447	/	1005	8
131	北法信南路	顺义区	南法信镇	南焦路	K0+454	/	454	7
132	北法信南路	顺义区	南法信镇	K0+454	京沈线	/	1361	7
133	龙梭路	顺义区	牛栏山镇	京沈线	北孙各庄村委会	/	1050	10
134	一中路	顺义区	牛栏山镇	一中路路口	怀河堤路	/	1070	7
135	牛相路	顺义区	牛栏山镇	京沈线	富密路	/	1750	23
136	苜草路	顺义区	牛栏山镇	京沈线		/	350	9
137	沙坨路	顺义区	仁和镇	顺平路	沙坨	/	1814	6
138	顺平南线支线	顺义区	仁和镇	机场围墙	机场东路	/	752	28
139	石马路	顺义区	仁和镇	沙井	顺义南法信镇界	/	2342	12
140	府前二街	顺义区	天竺镇	天柱东路	货运路	/	1600	12
141	府右街全路段	顺义区	天竺镇	希望家园	泰仕登酒店	/	750	14
142	小王辛庄南路全段	顺义区	天竺镇	交通执法队	希望家园居委会	/	830	10
143	小天竺路全段	顺义区	天竺镇	李天路	蝎梁府酒店	/	1400	8
144	小天竺斜路全路段 新村斜路	顺义区	天竺镇	机场辅路	机场污水站	/	1100	7
145	南岗路	顺义区	天竺镇	李天路	机场国泰红绿灯	/	1700	20
146	窑管路	顺义区	天竺镇	李天路	管头北口交界处	/	365	8
147	府前街路	顺义区	杨镇	木北路	中干渠路	/	1537	12
148	环镇路	顺义区	杨镇	顺平路	小区北街	/	759	15
149	环镇路	顺义区	杨镇	小区北街	K1+378	/	619	15
150	环镇路	顺义区	杨镇	K1+378	木北路	/	1055	9
151	良别路	顺义区	杨镇	别庄北环路	破罗口路	/	724	8
152	于东路	顺义区	杨镇	龙尹路	垃圾处理厂	/	957	7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县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153	于东路	顺义区	杨镇	垃圾处理厂	顺平路	/	2582	7
154	红下路	顺义区	杨镇	望红路	白马路	/	710	16
155	红下路	顺义区	杨镇	白马路	顺平路	/	2535	16
156	市场一路	顺义区	杨镇	顺平路	市场二路	/	458	28
157	市场二路	顺义区	杨镇	二街南环路	中干渠路	/	920	17
158	望红路	顺义区	杨镇	沟东北路	木北路	/	534	16
159	兰白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南陈路	白庙村环路	/	2423	7
160	龙红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镇界	红铜营环路	/	1310	7
161	解放西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昌金路	高下路	/	2905	7
162	西水泉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高下路	北高路	/	1359	7
163	同心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火寺路	K1+817	/	1817	30
164	同心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K1+817	昌金路	/	1348	30
165	同心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昌金路	变电站	/	1751	17
166	西降营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昌金路	同心路	/	1330	21
167	西降营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同心路	东西路	/	669	21
168	赵李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昌金路	后桑园东路	/	1148	9
169	赵李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后桑园东路	红中路	/	3162	9
170	赵白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昌金路	兰白路	/	1677	7
171	北高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北石槽镇界	牤牛河桥	/	3854	13
172	板桥村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北石槽镇界	北高路	/	1690	7
173	西小营老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K0+689	北郎中村外环路	/	379	7
174	西小营老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K1+403	北郎中村内环路	/	314	14
175	工业区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昌金路	同心路	/	1341	29
176	前小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北桑路	K0+368	/	368	7
177	前小路	顺义区	赵全营镇	K0+368	豹房西路	/	821	7
178	兆丰二街	顺义区	赵全营镇	昌金路	天北路	/	2291	20
179	兆丰一街	顺义区	赵全营镇	天北路	兆丰二街	/	1401	16
180	良小路	顺义区	张镇	七大路	K0+351	/	351	12
181	滑雪场路	顺义区	张镇	顺平路	良张路	/	900	14
182	良小路	顺义区	张镇	K0+351	K1+518	/	1167	12
183	良张路	顺义区	张镇	K1+539	赵湘路	/	1368	14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在区县	所属街道	起点	终点	作业等级	道路长度(米)	道路宽度(米)
184	聂朱路	顺义区	张镇	朱庄路	聂庄路	/	536	7
185	龙凤山环一路	顺义区	张镇	龙凤路	龙凤路	/	1510	7
186	派出所路	顺义区	张镇	七大路	贾李路	/	685	7
187	浅山香邑东路	顺义区	张镇	良小路	派出所路	/	363	9
188	殡仪馆路	顺义区	张镇	龙凤路	陵园大门	/	542	14

附件 2：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关于本合同不涉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说明

我单位_____拟与贵单位签订《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服务采购合同，针对该合同的履行，我单位承诺没有聘用农民工的计划，不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如违背上述承诺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各种事件，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安全生产工作协议

1. 乙方作业车辆设备应按照维护保养要求定期维修养护，OBD尾气排放故障报警开启时，应及时维修，排除故障。重型柴油汽车应按照环保要求添加尿素，严禁违规上路作业。
2. 乙方检测作业车辆设备应配有安全提示灯具、标志。户外检测作业人员应穿警示服并配备保证作业安全的灯具，警示服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乙方车辆和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做到安全第一。特别是工作人员在户外进行检测检查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安全。乙方作业车辆和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定或人为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意外，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4. 顺义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标准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353-2021)相关规定执行，未尽事宜参考上述相关文件执行。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

项目名称: 顺义区城市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项目

委托方: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中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服务、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服务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关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有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预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项目委托期限截止后止。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半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条道路检测费	1080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备注：1. 完成过的类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并加盖公章（关键页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盖章页）。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3. 磋商小组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备注：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书（如有）、社保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 拟投入检测器具、设备情况

序号	器具、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购买年限	用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6 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3) 、安全保证与控制措施；
- (4) 、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
- (5) 、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应对方案；
- (6) 、工作流程和标准；
- (7) 、资料管理制度；
- (8) 、拟投入检测器具、设备情况。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单条道路检测费	1080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注：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